



以探亲或访友为目的的短期签证申请（不超过 90 天）

申请人 自查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序号	文件类型
由申请人提供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0	以下文件请按 文件清单 所列顺序排列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1	用英语或法语填写的 申根签证申请表 ，单面打印，无须装订，附 1 张 2 寸白底 彩色护照照片 （近 6 个月内拍摄）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2	护照 原件，首页及申根签证页复印件，护照有效期须至少为本次签证到期后 3 个月仍有效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3	户口本 原件，整本复印件（无须翻译）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4	往返机票预订单 （ 取签证时必须出具已出票的往返机票 ）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5	全程酒店预订单或住宿证明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6	旅游保险 ，涵盖在申根区整个旅行期间的所有医疗费用，包含回国治疗、紧急医疗救助、住院等，最低保额为 3 万欧元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7	与担保人之间的关系证明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探亲：经外交部认证的申请人和担保人的亲属关系公证书及复印件 访友：证明申请人和担保人关系存续的文件、邮件、照片等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8	偿付能力证明 ：最近 3 个月的银行对账单（工资卡和养老金账户优先）及以下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在职人员：加盖公章的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和雇主证明信原件（英文或中文 + 英文翻译），须公司正式的信头纸，加盖公章、签字，并明确日期及以下信息：(a) 公司地址、电话、传真号码 (b) 签字人员的姓名、职务 (c) 申请人姓名、职务、收入、工作年限 (d) 准假确认 未就业人员：配偶的工作证明+婚姻关系公证书，须中国外交部认证（原件+复印件）或其他固定收入证明 退休人员：退休证（原件+复印件）
18 周岁以下未成年申请人需提供以下材料（9-12）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9	学生证（原件+复印件）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10	学校出具的准假证明 ：需包含 (a) 学校地址和电话 (b) 准假证明 (c)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11	经外交部认证的 家庭关系或监护关系公证书 。父母离异的情况下，有补充其它材料的可能性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12	如无父母双方或法定监护人同行，须出示以下材料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当未成年人跟随单方家长或监护人旅行时，不同行的另一方家人出具出行同意公证书，并由外交部认证 当未成年人单独旅行时，双方家长或法定监护人出具出行同意公证书，并由外交部认证 若父母不在中国境内居住，须出具境外常居地相关机构认证的出行同意公证书
由卢森堡邀请方提供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13	护照首页 复印件和居留卡复印件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14	邀请函原件 （不超过6个月）须包含邀请人签字，拜访原因，停留时间和是否提供经济支持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15	卢森堡外交部担保函批文 （原件和复印件）

大使馆/领事馆保留向申请人要求提供额外文件的权利。

备注：

- 普通因私护照持有者必须本人至使领馆办递交申请。持有其它护照（外交护照，公务护照或公务普通护照）的申请人可由中方相关机构代为递交申请。
- 使领馆有权对申请者进行面谈。
- 签证签发后，使领馆有权要求申请人在回国后持相关证明材料销签。
- 所有中文文件都须有英文或法文翻译。